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6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384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8 仟元及新台幣 95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 仟元及新台幣 18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 仟元、新台幣(79)仟元、新台幣 23 仟元及新台幣(10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0%及 0%。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6,661	8	\$ 278,583	6	\$ 253,93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142	-	139	-	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四)及 八	279,449	6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0,148	1	18,194	1	20,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03,303	29	1,459,922	32	1,374,79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42	1	22,838	1	43,178	1
130X	存貨	六(六)	383,223	8	373,710	8	389,752	9
1410	預付款項		6,440	-	4,975	-	10,5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4,980	-	278,920	6	265,94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2,088</u>	<u>53</u>	<u>2,437,281</u>	<u>54</u>	<u>2,358,44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二)	76,804	1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745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9,106	1	59,3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2,034,583	43	1,940,235	43	1,877,475	43
1780	無形資產		2,544	-	857	-	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32,759	1	21,441	-	31,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80,342	2	86,566	2	82,6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6,777</u>	<u>47</u>	<u>2,108,205</u>	<u>46</u>	<u>2,052,19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68,865</u>	<u>100</u>	<u>\$ 4,545,486</u>	<u>100</u>	<u>\$ 4,410,638</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31,341	20	\$ 853,285	19	\$ 846,54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56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88	-	17,786	-	17,445	-
2170	應付帳款		647,698	14	536,393	12	558,13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20,479	21	977,387	22	814,839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980	-	11,801	-	24,8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30,588	3	176,801	4	328,80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0,141</u>	<u>58</u>	<u>2,573,453</u>	<u>57</u>	<u>2,590,587</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8,072	4	147,758	3	3,4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42	-	3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8,159	1	31,915	1	131,5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873</u>	<u>5</u>	<u>179,711</u>	<u>4</u>	<u>134,9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97,014</u>	<u>63</u>	<u>2,753,164</u>	<u>61</u>	<u>2,725,559</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21,645	28	1,330,645	29	1,330,64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4,976	3	146,487	3	146,4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1,172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4	157,505	4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二十三)	128,782	3	212,459	5	114,34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186)	-	(26,600)	(1)	(35,65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450)	(1)	(28,961)	(1)	(28,9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1,044</u>	<u>37</u>	<u>1,791,535</u>	<u>39</u>	<u>1,684,370</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07</u>	<u>-</u>	<u>787</u>	<u>-</u>	<u>7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71,851</u>	<u>37</u>	<u>1,792,322</u>	<u>39</u>	<u>1,685,079</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68,865</u>	<u>100</u>	<u>\$ 4,545,486</u>	<u>100</u>	<u>\$ 4,410,6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 二(五)	\$ 1,057,075	100	\$ 961,642	100	\$ 1,984,746	100	\$ 1,795,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二)(二十三)	(956,184)	(90)	(813,743)	(85)	(1,780,741)	(90)	(1,485,135)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0,891</u>	<u>10</u>	<u>147,899</u>	<u>15</u>	<u>204,005</u>	<u>10</u>	<u>309,912</u>	<u>1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7,825)	(4)	(30,711)	(3)	(70,208)	(4)	(51,470)	(3)
6200 管理費用		(30,620)	(3)	(29,261)	(3)	(65,538)	(3)	(67,8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6)	(1)	(16,907)	(2)	(27,683)	(1)	(33,6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及十二 (二)	(1,391)	-	-	-	4,40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112)</u>	<u>(8)</u>	<u>(76,879)</u>	<u>(8)</u>	<u>(159,024)</u>	<u>(8)</u>	<u>(152,966)</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8,779</u>	<u>2</u>	<u>71,020</u>	<u>7</u>	<u>44,981</u>	<u>2</u>	<u>156,9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118	2	33,372	3	39,405	2	47,0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477)	(3)	(23,148)	(2)	(17,243)	(1)	(49,961)	(3)
7050 財務成本		(8,169)	(1)	(10,803)	(1)	(19,258)	(1)	(21,2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28)</u>	<u>(2)</u>	<u>(579)</u>	<u>-</u>	<u>2,904</u>	<u>-</u>	<u>(24,1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2,251</u>	<u>-</u>	<u>70,441</u>	<u>7</u>	<u>47,885</u>	<u>2</u>	<u>132,749</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850)	(1)	(4,422)	-	(21,855)	(1)	(18,35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3,599)</u>	<u>(1)</u>	<u>\$ 66,019</u>	<u>7</u>	<u>\$ 26,030</u>	<u>1</u>	<u>\$ 114,390</u>	<u>7</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15	-	\$ -	-	\$ 41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6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15</u>	<u>-</u>	<u>-</u>	<u>-</u>	<u>478</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82	1	18,887	2	15,003	1	(51,53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8,182</u>	<u>1</u>	<u>18,887</u>	<u>2</u>	<u>15,003</u>	<u>1</u>	<u>(51,53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597</u>	<u>1</u>	<u>\$ 18,887</u>	<u>2</u>	<u>\$ 15,481</u>	<u>1</u>	<u>(\$ 51,538)</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02)</u>	<u>-</u>	<u>\$ 84,906</u>	<u>9</u>	<u>\$ 41,511</u>	<u>2</u>	<u>\$ 62,852</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88)	(1)	\$ 65,993	7	\$ 26,014	1	\$ 114,3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26	-	16	-	45	-
		<u>(\$ 13,599)</u>	<u>(1)</u>	<u>\$ 66,019</u>	<u>7</u>	<u>\$ 26,030</u>	<u>1</u>	<u>\$ 114,39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90)	-	\$ 84,870	9	\$ 41,491	2	\$ 62,8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	-	36	-	20	-	18	-
		<u>(\$ 5,002)</u>	<u>-</u>	<u>\$ 84,906</u>	<u>9</u>	<u>\$ 41,511</u>	<u>2</u>	<u>\$ 62,852</u>	<u>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0.10)</u>		<u>\$ 0.51</u>		<u>\$ 0.20</u>		<u>\$ 0.8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0.10)</u>		<u>\$ 0.51</u>		<u>\$ 0.20</u>		<u>\$ 0.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良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	(\$ 28,961)	\$ 1,660,525	\$ 691	\$ 1,661,216
本期淨利	-	-	-	-	-	-	114,345	-	-	-	114,345	45	114,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511)	-	-	(51,511)	(27)	(51,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345	(51,511)	-	-	62,834	18	62,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5,867)	-	75,867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906)	-	(2,367)	-	-	67,27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38,989)	-	-	-	-	-	-	-	-	(38,989)	-	(38,98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	\$ 157,505	\$ 114,345	(\$ 35,651)	\$ -	(\$ 28,961)	\$ 1,684,370	\$ 709	\$ 1,685,07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	(\$ 28,961)	\$ 1,791,535	\$ 787	\$ 1,792,32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	3,000	-	-	-	3,000	-	3,000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330,645	143,927	2,560	-	-	157,505	215,459	(26,600)	-	(28,961)	1,794,535	787	1,795,322
本期淨利	-	-	-	-	-	-	26,014	-	-	-	26,014	16	26,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	14,999	415	-	15,477	4	15,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077	14,999	415	-	41,491	20	41,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72	-	(21,17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600	(26,6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982)	-	-	-	(64,982)	-	(64,982)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9,000)	(973)	(538)	-	-	-	-	-	-	10,511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1,321,645	\$ 142,954	\$ 2,022	\$ -	\$ 21,172	\$ 184,105	\$ 128,782	(\$ 11,601)	\$ 415	(\$ 18,450)	\$ 1,771,044	\$ 807	\$ 1,771,8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885	\$ 132,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34,234	145,45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349	1,9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及十二(二) (4,405)	(16,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及十二(四) 3,193	(28)
利息費用	19,258	21,2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47)	(1,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873	11,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024	9,452
租金費用	六(十) 578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54)	2,315
應收帳款	70,889	(255,287)
其他應收款	(14,404)	417
存貨	(9,513)	(71,884)
預付款項	(1,465)	(5,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67	-
應付票據	(2,298)	(5,519)
應付帳款	111,305	40,184
其他應付款	(59,715)	108,221
預收款項	(3,909)	11,9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677	128,663
收取之利息	2,547	1,892
支付之利息	(19,437)	(20,752)
支付之所得稅	(22,307)	(33,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480	76,354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04,255)	(58,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50	185,9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28	(8,5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	28,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92)	-
未攤銷費用增加		(8,135)	(1,6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121)	103,9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67,240	(93,86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8,73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605)	(28,6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0	43,328
應付租賃款減少		(51,000)	(88,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33	(167,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6	41,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78	53,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83	20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661	\$ 253,9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

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222。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二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 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6月 30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9.9	99.9	99.9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49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20年
租賃資產	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1	\$ 291	\$ 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0,118	262,816	239,606
定期存款	15,902	15,476	13,807
	<u>\$ 386,661</u>	<u>\$ 278,583</u>	<u>\$ 253,9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評價調整		140
		<u>\$ 14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7,000
評價調整		(196)
		<u>\$ 76,80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 3
非上市櫃股票	(2,171)	(3,196)
	<u>(\$ 2,174)</u>	<u>(\$ 3,193)</u>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9,320
評價調整		425
		<u>\$ 9,74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9,74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9,745。
3.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79,44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u>1,429</u>	\$ <u>2,321</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u>30,148</u>	\$ <u>18,194</u>	\$ <u>20,157</u>
應收帳款	1,450,454	1,510,541	1,425,412
減：備抵損失	(<u>47,151</u>)	(<u>50,619</u>)	(<u>50,615</u>)
	<u>\$ 1,403,303</u>	<u>\$ 1,459,922</u>	<u>\$ 1,374,79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92,982	\$ 30,148	\$ 1,442,565	\$ 18,194	\$ 1,324,052	\$ 20,157
30天內	11,429	-	19,144	-	32,041	-
31-90天	8,069	-	8,462	-	29,624	-
91-180天	2,570	-	7,165	-	12,074	-
181天以上	35,404	-	33,205	-	27,621	-
	<u>\$ 1,450,454</u>	<u>\$ 30,148</u>	<u>\$ 1,510,541</u>	<u>\$ 18,194</u>	<u>\$ 1,425,412</u>	<u>\$ 20,1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48、\$18,194及\$20,15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03,303、\$1,459,922及\$1,374,797。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2,851	(\$ 10,558)	\$ 132,293
在製品	171,893	(5,905)	165,988
製成品	107,650	(27,419)	80,231
商品	4,711	-	4,711
	<u>\$ 427,105</u>	<u>(\$ 43,882)</u>	<u>\$ 383,22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0,158	(\$ 12,326)	\$ 107,832
在製品	176,577	(6,821)	169,756
製成品	125,749	(31,672)	94,077
商品	2,045	-	2,045
	<u>\$ 424,529</u>	<u>(\$ 50,819)</u>	<u>\$ 373,71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4,194	(\$ 7,354)	\$ 136,840
在製品	176,333	(8,861)	167,472
製成品	102,754	(22,747)	80,007
商品	5,433	-	5,433
	<u>\$ 428,714</u>	<u>(\$ 38,962)</u>	<u>\$ 389,75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0,502	\$ 815,588
存貨回升利益	(14,385)	(2,686)
存貨報廢損失	533	-
存貨盤(盈)虧	(466)	841
	<u>\$ 956,184</u>	<u>\$ 813,743</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7,498	\$ 1,493,604
存貨回升利益	(6,743)	(9,310)
存貨報廢損失	533	-
存貨盤(盈)虧	(547)	841
	<u>\$ 1,780,741</u>	<u>\$ 1,485,135</u>

本集團因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 2,781	\$ 2,764	\$ 2,713
定期存款	-	273,064	261,0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893	-
存出保證金-流動	2,199	2,199	2,199
	<u>\$ 4,980</u>	<u>\$ 278,920</u>	<u>\$ 265,943</u>

1.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561,045	\$ 3,003,376	\$ 165,945	\$ 13,252	\$ 34,543	\$ 171,150	\$ 93,123	\$ 228,245	\$ 5,345,7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0,500)	(2,380,618)	(133,119)	(8,752)	(27,157)	(108,167)	-	(7,237)	(3,405,550)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u>107年</u>										
1月1日	\$ 75,106	\$ 820,545	\$ 622,758	\$ 32,826	\$ 4,500	\$ 7,386	\$ 62,983	\$ 93,123	\$ 221,008	\$ 1,940,235
增添	-	19,793	11,838	146	-	-	-	212,355	-	244,132
處分	-	-	(10,151)	-	-	(11)	(58)	-	(9,603)	(19,823)
移轉	-	588	239,031	12,199	67	669	4,896	(217,377)	(41,946)	(1,873)
折舊費用	-	(36,145)	(71,883)	(8,328)	(472)	(1,450)	(4,118)	-	(14,334)	(136,730)
減損損失	-	-	(1,024)	-	-	-	-	-	-	(1,024)
淨兌換差額	-	4,713	1,885	164	19	47	372	514	1,952	9,666
6月30日	<u>\$ 75,106</u>	<u>\$ 809,494</u>	<u>\$ 792,454</u>	<u>\$ 37,007</u>	<u>\$ 4,114</u>	<u>\$ 6,641</u>	<u>\$ 64,075</u>	<u>\$ 88,615</u>	<u>\$ 157,077</u>	<u>\$ 2,034,583</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75,106	\$ 1,589,737	\$ 3,104,038	\$ 179,140	\$ 13,372	\$ 35,216	\$ 176,819	\$ 88,615	\$ 201,033	\$ 5,463,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0,243)	(2,311,584)	(142,133)	(9,258)	(28,575)	(112,744)	-	(43,956)	(3,428,493)
	<u>\$ 75,106</u>	<u>\$ 809,494</u>	<u>\$ 792,454</u>	<u>\$ 37,007</u>	<u>\$ 4,114</u>	<u>\$ 6,641</u>	<u>\$ 64,075</u>	<u>\$ 88,615</u>	<u>\$ 157,077</u>	<u>\$ 2,034,5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551,476	\$ 3,422,707	\$ 163,644	\$ 14,819	\$ 41,538	\$ 168,848	\$ 38,489	\$ 69,073	\$ 5,545,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2,435)	(2,538,863)	(131,202)	(10,799)	(35,614)	(100,909)	-	(854)	(3,500,676)
	<u>\$ 75,106</u>	<u>\$ 869,041</u>	<u>\$ 883,844</u>	<u>\$ 32,442</u>	<u>\$ 4,020</u>	<u>\$ 5,924</u>	<u>\$ 67,939</u>	<u>\$ 38,489</u>	<u>\$ 68,219</u>	<u>\$ 2,045,024</u>
<u>106年</u>										
1月1日	\$ 75,106	\$ 869,041	\$ 883,844	\$ 32,442	\$ 4,020	\$ 5,924	\$ 67,939	\$ 38,489	\$ 68,219	\$ 2,045,024
增添	-	7,616	4,621	448	-	3,618	293	56,535	165,137	238,268
處分	-	-	(190,302)	-	-	(32)	(13)	-	-	(190,347)
移轉	-	460	20,143	1,734	528	153	1,076	(28,026)	3,817	(115)
折舊費用	-	(32,247)	(99,113)	(1,843)	(494)	(1,317)	(4,572)	-	(6,308)	(145,894)
減損損失	-	-	(9,452)	-	-	-	-	-	-	(9,452)
淨兌換差額	-	(26,516)	(27,775)	(1,067)	(121)	(152)	(2,160)	(826)	(1,392)	(60,009)
6月30日	<u>\$ 75,106</u>	<u>\$ 818,354</u>	<u>\$ 581,966</u>	<u>\$ 31,714</u>	<u>\$ 3,933</u>	<u>\$ 8,194</u>	<u>\$ 62,563</u>	<u>\$ 66,172</u>	<u>\$ 229,473</u>	<u>\$ 1,877,475</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75,106	\$ 1,513,777	\$ 2,933,936	\$ 160,692	\$ 14,485	\$ 36,936	\$ 164,959	\$ 66,172	\$ 236,641	\$ 5,202,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23)	(2,351,970)	(128,978)	(10,552)	(28,742)	(102,396)	-	(7,168)	(3,325,229)
	<u>\$ 75,106</u>	<u>\$ 818,354</u>	<u>\$ 581,966</u>	<u>\$ 31,714</u>	<u>\$ 3,933</u>	<u>\$ 8,194</u>	<u>\$ 62,563</u>	<u>\$ 66,172</u>	<u>\$ 229,473</u>	<u>\$ 1,877,475</u>

1. 機器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9、\$3,357、\$1,024 及 \$9,452，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49	\$ 3,357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024	\$ 9,452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7,440	\$ 37,781	\$ 37,648
存出保證金	27,918	38,746	37,109
其他	14,984	10,039	7,882
	<u>\$ 80,342</u>	<u>\$ 86,566</u>	<u>\$ 82,639</u>

1.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竹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91、\$275、\$578 及 \$556。
2. 有關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43,935	1.06%~5.87%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387,406	3.15%~4.37%	無
	<u>\$ 931,341</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34,650	1.06%~6%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318,635	3.2%~3.96%	無
	<u>\$ 853,285</u>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3,242	1.08%~6.3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243,303	2.96%~3.55%	無
	<u>\$ 846,545</u>		

1.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撥日起，每季匯出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00 萬元，若未達成，則依核貸利率加一碼計收且停止新增動撥。

2.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永豐銀行：柏承關係戶(柏承科技及柏承香港)最近三個月於本行匯入貨款不低於美金 150 萬元，若未達成則重新檢討集團額度。另買方 Lite-on Overseas、LG 之應收帳款需入本行，若未達成則重新檢討集團額度。

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額度修改之情事。

4.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撥日起，每三個月關係戶(柏承科技及柏承香港)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50 萬元，若第一次未達成則利率調高 0.25%，第二次未達成則額度減半。

上述限制條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除。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738	\$ 271,941	\$ 230,583
應付股利	64,982	-	38,989
應付加工費	293,271	322,325	214,081
應付消耗品	83,351	74,060	78,422
應付設備工程款	102,689	64,685	46,142
應付維修費	62,365	59,286	51,020
應付營業稅	2,554	23,218	-
應付佣金	25,766	22,643	19,832
應付水電瓦斯費	14,204	17,833	21,201
其他	109,559	121,396	114,569
	<u>\$ 1,020,479</u>	<u>\$ 977,387</u>	<u>\$ 814,839</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8,865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35%-4.95%	定期存款	\$ 269,954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711仟元借款自105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3.31%-4.68%	存出保證金	<u>21,672</u>
				291,6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3,554)
				<u>\$ 208,07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6,872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35%-4.17%	定期存款	\$ 204,505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070仟元借款自105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3.31%-4.01%	存出保證金	31,8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8,605)
				<u>\$ 147,7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6,863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3日，並按月付息	1%-3.9232%	定期存款	\$ 208,777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758仟元借款自104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20日，按月攤還	7.0112%	存出保證金	7,885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563仟元借款自104年6月25日至107年9月30日，按季攤還	4.0039%	存出保證金	17,1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30,351)
				<u>\$ 3,422</u>

(十四)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部分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45,019	(\$ 1,260)	\$ 43,759
<u>非流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60	(\$ 3)	\$ 557
	<u>\$ 45,579</u>	<u>(\$ 1,263)</u>	<u>\$ 44,316</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84,952	(\$ 3,940)	\$ 81,012
<u>非流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477	(\$ 213)	\$ 13,264
	<u>\$ 98,429</u>	<u>(\$ 4,153)</u>	<u>\$ 94,276</u>
	106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85,876	(\$ 6,085)	\$ 79,791
<u>非流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4,219	(\$ 1,118)	\$ 43,101
	<u>\$ 130,095</u>	<u>(\$ 7,203)</u>	<u>\$ 122,892</u>

(十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197、\$262 及 \$39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80、\$10,233、\$16,780 及 \$17,795。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扣除庫藏股 2,2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0仟股	\$ 18,450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106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900仟股，金額計\$10,511，業已於民國107年3月2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8,989。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現金股利	64,982	\$ 0.50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57,075	\$ 1,984,74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香港	調節及消除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7,816	\$ 699,424	\$ 119,835	\$ -	\$ 1,057,07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20,321	-	(120,321)	-
部門收入	\$ 237,816	\$ 819,745	\$ 119,835	(\$ 120,321)	\$ 1,057,0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37,816	\$ 819,745	\$ 119,835	(\$ 120,321)	\$ 1,057,07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香港	調節及消除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83,142	\$ 1,232,028	\$ 269,576	\$ -	\$ 1,984,74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273,311	-	(273,311)	-
部門收入	\$ 483,142	\$ 1,505,339	\$ 269,576	(\$ 273,311)	\$ 1,984,7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83,142	\$ 1,505,339	\$ 269,576	(\$ 273,311)	\$ 1,984,746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2,567</u>

3.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入分別計\$64 及\$5,201。

4.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91	\$ 1,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1,429	-
租金收入	1,416	1,344
其他	16,882	30,809
	<u>\$ 20,118</u>	<u>\$ 33,37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26	\$ 1,9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2,321	-
租金收入	3,286	1,847
其他	33,072	43,250
	<u>\$ 39,405</u>	<u>\$ 47,00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39)	(\$ 11,17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861)	5,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17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9)	(3,357)
什項支出	(2,954)	(13,972)
	<u>(\$ 28,477)</u>	<u>(\$ 23,14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73)	(\$ 11,475)
外幣兌換損失	(5,294)	(12,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3,193)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24)	(9,452)
什項支出	(3,859)	(16,783)
	<u>(\$ 17,243)</u>	<u>(\$ 49,96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 之變動	\$ 45,608	\$ 31,18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89,743	343,309
員工福利費用	180,491	176,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5,896	70,292
加工費用	165,692	107,460
水電瓦斯費	62,431	64,952
修繕費用	38,200	35,251
佣金費用	15,964	-
攤銷費用	1,792	866
其他費用	62,479	60,94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38,296</u>	<u>\$ 890,62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 之變動	\$ 91,557	\$ 93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53,246	676,549
員工福利費用	353,576	340,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4,234	145,450
加工費用	277,885	172,057
水電瓦斯費	116,679	123,608
修繕費用	72,320	64,061
佣金費用	27,538	-
攤銷費用	3,349	1,972
其他費用	109,381	112,95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39,765</u>	<u>\$ 1,638,10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8,670	\$ 147,301
勞健保費用	10,116	10,723
退休金費用	9,511	10,430
其他用人費用	12,194	7,916
	<u>\$ 180,491</u>	<u>\$ 176,37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96,605	\$ 287,937
勞健保費用	19,179	20,110
退休金費用	17,042	18,189
其他用人費用	20,750	14,276
	<u>\$ 353,576</u>	<u>\$ 340,5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5,500、\$8,000 及\$5,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500、\$600 及\$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500 及\$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1,500 及董監酬勞\$800 金額之差異為\$800，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67	\$ 16,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2)	484
當期所得總額	<u>26,135</u>	<u>17,1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0,285)	(12,74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285)	(12,741)
所得稅費用	<u>\$ 15,850</u>	<u>\$ 4,42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120	\$ 31,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2)	484
當期所得總額	<u>31,888</u>	<u>31,9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0,651)	(13,6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61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033)	(13,632)
所得稅費用	<u>\$ 21,855</u>	<u>\$ 18,3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u>	<u>\$ -</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63</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88)	129,964	(\$ 0.1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3,588)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88)	130,203	(\$ 0.10)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5,993	129,964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5,993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993	130,299	\$ 0.5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014	129,964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014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014	130,320	\$ 0.2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345	129,964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345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345	130,299	\$ 0.8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259	\$ 73,906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64,685	31,113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02,689)	(46,142)
本期支付現金	\$ 204,255	\$ 58,87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3,554	\$ 230,351
已宣告未發放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	\$ -	\$ 38,989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64,982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853,285	\$ 236,363	\$ 7,966	\$ 94,276	\$ 1,191,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240	48,133	2,160	(51,000)	66,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16	7,130	-	1,040	18,986
107年6月30日	\$ 931,341	\$ 291,626	\$ 10,126	\$ 44,316	\$ 1,277,4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43	\$ 2,381
退職後福利	8	8
	\$ 2,651	\$ 2,38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87	\$ 4,892
退職後福利	17	17
	\$ 5,204	\$ 4,9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78,531	\$ -	\$ -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2,781	2,764	2,713	匯票保證
定期存款	-	273,064	261,031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036	510,827	592,880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40	37,781	37,648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77	37,267	35,859	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擔保
	<u>\$ 859,265</u>	<u>\$ 861,703</u>	<u>\$ 930,1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6,958</u>	<u>\$ 696,557</u>	<u>\$ 224,835</u>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509</u>	<u>\$ 3,700</u>	<u>\$ 3,512</u>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87,360	\$ 520,800	\$ 532,35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21,840	119,040	121,680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67,770	45,650	44,860
	<u>\$ 776,970</u>	<u>\$ 685,490</u>	<u>\$ 698,8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07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1,222,967	\$ 1,089,648	\$ 1,080,3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661)	(278,583)	(253,930)
債務淨額	836,306	811,065	826,388
總權益	<u>1,771,851</u>	<u>1,792,322</u>	<u>1,685,079</u>
總資本	<u>\$ 2,608,157</u>	<u>\$ 2,603,387</u>	<u>\$ 2,511,467</u>
負債權益比率	<u>47.20%</u>	<u>45.25%</u>	<u>49.0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6,946</u>	<u>\$ 139</u>	<u>\$ 1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745</u>	<u>\$ -</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59,106</u>	<u>\$ 59,3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661	\$ 278,583	\$ 253,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449	-	-
應收票據	30,148	18,194	20,157
應收帳款	1,403,303	1,459,922	1,374,797
其他應收款	37,742	22,838	43,178
存出保證金	30,117	40,945	-
其他金融資產	<u>2,781</u>	<u>276,721</u>	<u>263,744</u>
	<u>\$ 2,170,201</u>	<u>\$ 2,097,203</u>	<u>\$ 1,955,8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1,341	\$ 853,285	\$ 846,545
應付票據	15,488	17,786	17,445
應付帳款	647,698	536,393	558,136
其他應付帳款	1,020,479	977,387	814,839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316	94,276	122,8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1,626	236,363	233,773
存入保證金	<u>10,126</u>	<u>7,966</u>	<u>74,745</u>
	<u>\$ 2,961,074</u>	<u>\$ 2,723,456</u>	<u>\$ 2,668,3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6	30.4600	\$ 93,695
美金：人民幣	7,879	6.6246	239,994
人民幣：美金	3,306	0.1510	15,2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	30.4600	\$ 13,463
美金：人民幣	11,683	6.6246	355,86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1	29.7600	\$ 89,310
美金：人民幣	13,585	6.1200	404,290
人民幣：美金	3,263	0.1536	15,867
日幣：新台幣	8,066	0.2642	2,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29.7600	\$ 5,059
美金：人民幣	5,406	6.1200	160,883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57	30.4200	\$ 77,784
美金：人民幣	9,289	6.7807	282,571
人民幣：美金	3,217	0.1475	14,4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6	30.4200	\$ 15,088
美金：人民幣	7,387	6.7807	224,71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861)、\$5,346、(\$5,294)及(\$12,27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7	\$ -
美金：人民幣	1%	2,400	-
人民幣：美金	1%	1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	\$ -
美金：人民幣	1%	3,559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8	\$ -
美金：人民幣	1%	2,826	-
人民幣：美金	1%	1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人民幣	1%	2,247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69 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7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92 及 \$2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當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0 及 \$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12%	33.11%	46.78%	97.7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2,982	\$ 11,429	\$ 8,069	\$ 2,570	\$ 35,404	\$ 1,450,454
備抵損失	\$ 1,675	\$ 3,784	\$ 3,775	\$ 2,513	\$ 35,404	\$ 47,151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_IAS 39	\$ 50,61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0,619
減損損失迴轉	(4,405)
提列減損損失	625
匯率影響數	312
6月30日	\$ 47,15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為 \$4,40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86,661、\$278,583及\$253,930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0、\$893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47,055	\$ 192,911	\$ 262,496
一年以上到期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67,846	228,209	131,839
一年以上到期	<u>22,114</u>	<u>21,979</u>	<u>21,576</u>
	<u>\$ 537,015</u>	<u>\$ 443,099</u>	<u>\$ 415,911</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51,019	\$ -	\$ -
應付票據	15,488	-	-
應付帳款	647,698	-	-
其他應付款	1,020,479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759	55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779	217,3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26	-	1,00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55,509	\$ -	\$ -
應付票據	17,786	-	-
應付帳款	536,393	-	-
其他應付款	977,387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012	13,2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836	148,1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66	-	1,000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7,907	\$ -	\$ -
應付票據	17,445	-	-
應付帳款	558,136	-	-
其他應付款	814,839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791	43,10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0,721	3,4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291	-	1,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	\$ -	\$ 76,804	\$ 76,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745	9,745
合計	\$ 142	\$ -	\$ 86,549	\$ 86,69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	\$ -	\$ -	\$ 139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	\$ -	\$ -	\$ 17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06 年第二季:無)

	<u>107年</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62,10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15
本期購買	27,000
匯率影響數	<u>224</u>
6月30日	<u>\$ 86,549</u>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86,54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

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以下空白)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	按攤銷後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影響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	\$ 273,957	\$ 59,106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50,000	-	-	-	(50,000)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3,000	-	-	-	-	3,000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	-	9,106	-	-	(9,106)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273,957	(273,957)	-	-	-
IFRS9	<u>\$ 53,000</u>	<u>\$ 9,106</u>	<u>\$ 273,957</u>	<u>\$ -</u>	<u>\$ -</u>	<u>\$ 3,000</u>	<u>\$ -</u>

- (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106，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其他權益\$415。
-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0,00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保留盈餘\$3,000。
- (3)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計\$273,957，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73,957。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37	169
	<u>\$ 139</u>	<u>\$ 171</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4)、\$5、\$28。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59,106	\$ 59,308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59,106</u>	<u>\$ 59,308</u>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其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未逾期末減損	\$ 1,441,731	\$ 1,324,052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7,837	\$ 32,041
31-90天	354	17,047
91-180天	-	1,009
181天以上	-	648
	<u>\$ 18,191</u>	<u>\$ 50,7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619 及 \$50,615。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7,388	\$ 42,206	\$ 69,594
減損損失迴轉	(2,843)	(13,822)	(16,6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10)	(10)
匯率影響數	(927)	(1,377)	(2,304)
6月30日	<u>\$ 23,618</u>	<u>\$ 26,997</u>	<u>\$ 50,615</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之資訊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其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961,642</u>	<u>\$ 1,795,047</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年6月30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2,567	\$ -	\$ 2,567
預收貨款	-	2,567	2,567

說明：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收入	\$ 1,177,396	\$ 1,200,462
內部部門收入	(120,321)	(238,820)
部門收入	<u>\$ 1,057,075</u>	<u>\$ 961,642</u>
稅前利益	<u>\$ 2,251</u>	<u>\$ 70,441</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收入	\$ 2,258,057	\$ 2,380,161
內部部門收入	(273,311)	(585,114)
部門收入	<u>\$ 1,984,746</u>	<u>\$ 1,795,047</u>
稅前利益	<u>\$ 47,885</u>	<u>\$ 132,749</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6月30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4,768,865	\$ 4,410,638
部門總負債	<u>\$ 2,997,014</u>	<u>\$ 2,725,55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140,580	\$ 137,790	\$ 137,79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77,104	\$ 708,418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446,400	365,520	321,841	-	業務往來	365,520	營業週轉	-	無	-	365,520	365,520	
2	柏承電子(惠 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196,812	156,162	156,162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33,759	233,759	
3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30,460	30,460	30,46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42,666	342,666	
4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45,690	45,690	45,69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1,806	551,806	
4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107,778	105,639	105,639	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1,806	551,80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	\$ 885,522	\$ 121,840	\$ 121,840	\$ 121,840	\$ -	6.88	\$ 885,522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885,522	167,530	167,530	152,300	-	9.46	885,522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885,522	60,920	60,920	60,920	-	3.44	885,522	Y	N	Y	
1	PLOTECH (BV1)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689,758	89,280	30,460	30,460	-	2.21	689,758	N	N	N	
1	PLOTECH (BV1)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689,758	60,920	60,920	60,920	-	4.42	689,758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28,333	137,070	137,070	137,070	-	16.00	428,333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08,580	152,300	152,300	91,380	-	19	408,580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292,199	46,860	45,930	45,930	-	7.86	292,199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42	-	\$ 14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76,804	4.48%	76,80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ecca Technology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	9,745	19.00%	9,7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162,602)	(36)	註1	註1	註1	\$ 114,221	3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62,602	60	註1	註1	註1	(114,221)	(6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6,684)	(10)	註1	註1	註1	6,582	1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6,684	40	註1	註1	註1	(6,582)	(4)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39,55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64,799	不適用	-	不適用	64,372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14,221	不適用	-	不適用	17,696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365,520	不適用	-	不適用	14,309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93,467	不適用	-	不適用	-	-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8,707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9,551	註6	2.9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075	註6	0.10
1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559	註6	0.64
1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82	註6	0.02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4,221	註5	2.40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2,602	註5	8.19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3,467	註5	1.9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進貨	3,551	註5	0.1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3	註5	0.0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4,799	註7	3.4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4,258	註7	0.2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82	註5	0.1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6,684	註5	5.3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5,520	註8	7.6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118,017	註5	2.47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91	註8	0.01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1,587	註9	0.5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利息支出	1,610	註6	0.0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108,707	註6	2.28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315	註4	0.09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利息支出	620	註6	0.03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45,819	註6	0.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6.5%收取。

註8：係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9：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617,736	\$ 1,617,736	47,815,395	100	\$ 1,379,516	(\$ 12,101)	(\$ 12,101)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167,237	167,237	3,425,000	100	263,858	(21,569)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1,095,925	34,467,400	100	856,665	9,493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7,685	1,533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903,158	\$ -	\$ -	\$ 903,158	\$ 15,792	99.90	\$ 15,776	\$ 816,343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 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46,981)	99.95	(46,957)	584,106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 售業務	8,669	3	-	-	-	-	23	99.90	23	4,630	-	註2、3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063,1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60,920	銀行融資額度	\$	140,580	\$	137,790	3%	\$	2,07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121,840	銀行融資額度		-		-			-